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其他臨時人員）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其他臨時人員）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之情形。
- 第 4 條 本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教職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第 5 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應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教職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場所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給予公差(假)登記，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本校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第 6 條 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對加害人之懲處。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第 7 條 本校受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7-6217734，申訴專用傳真：07-6210954，申訴專用電子信箱：a701@ms.ksvs.khc.edu.tw。
- 第 8 條 本校人事室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請後，應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處理。
- 第 9 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 第 10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二、申訴不符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三、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授權之代理人者。
-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五、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

性平會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高雄市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高雄市政府。

第 11 條 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性平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前項調查由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依相關法令規定。

第 12 條 性平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 13 條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第 14 條 性平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依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內結案，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

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性平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校，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 20 日內向本校秘書提出申復，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秘書簽請校長召開申復審議小組會議處理之。

第 15 條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高雄市政府。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 30 日內)及再申訴機關(高雄市政府)。

第 1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性平會之決議得提出申復：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第 17 條 性平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

第 18 條 性平會及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本校應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第 19 條 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第 20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性平會得視其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作成申誡、記過、調職、降級、解職(聘)等處分之建議，移由本校依相關法規召開懲處會議；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戒)建議，移由本校依相關法規召開懲處會議。

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訴訟。但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報請校長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 21 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 22 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之必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 23 條 本校不得因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不利之處分。

第 24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